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 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簡章網址：<https://emba.ntut.edu.tw/>

報名文件郵寄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進修部  
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886-2-2771-2171 轉 1725 白小姐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

暑假洽詢時間：週一至週四，08:30~17:00

EMBA 泰國專班聯絡電話：+886-2-2771-2171 轉 4554 郭小姐

EMBA 駐華南辦公室電話：+86-150-0769-1602 李小姐

EMBA 大上海專班洽詢電話：+86-152-5019-5009 陳小姐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00

## 前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身為臺北工專，傳承百年，擁有優良人文薈萃、豐沛人脈及具有專業領先。十多萬名校友位居各行業要津，百分之十上市櫃企業老闆是本校畢業校友；專業領先，人脈匯集，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目前管理學院擁有四個EMBA境內專班(工業與科技管理EMBA專班、經營管理EMBA專班、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台北及桃園專班)及三個境外專班(EMBA泰國專班;EMBA華南專班及EMBA大上海專班)。另外，還有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TA)合作，開設EMBA雙聯學位專班。為拓展EMBA境外專班學生對國內企業認識與交流，設有回臺灣參訪與研習的課程，將所有學員共聚一堂參與學習，共同瞭解國內外投資環境與產業運作特質，並與他校EMBA從事各項校際學術論壇與活動交流。

東南亞市場在國際上日趨重要，尤其是泰國擁有地理、人文、氣候、物產等優勢條件，為一理想的投資選擇地，並作為建立前進東協之基地。在泰國之臺商，除了電子、橡膠、鋼鐵及石化等投資金額較大之產業外，大部分均為傳統中小企業之製造業。為了讓臺商與臺幹有機會可以提升管理與創新能力，臺北科技大學特別與姊妹校 KMUTT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合作，於民國 102 年開始在曼谷設立境外EMBA泰國專班。EMBA華南專班則是民國 103 年開始與東莞理工粵臺學院合作設立，因應上海地區臺商需求，於民國 104 年也開始設置EMBA大上海專班，上述三個境外EMBA專班規畫有工業與科技管理、經營管理及資訊與財金管理等八大模組相關課程，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泰國、華南及大上海地區臺商企業主及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

臺北科大人脈豐沛，傑出校友遍佈海內外，進入本校就讀除知識提升外，更能在豐沛的校友人脈中獲得廣大資源。109 級臺北科大EMBA招生主軸是 A.I.O.T 代表加速(Acceleration)、創新(Innovation)、優化(Optimization)、轉型(Transformation)，實是報考臺北科大EMBA的最重要理由。臺北科大EMBA名額有限，歡迎海內外菁英踴躍報考，加入臺北科大大家庭，學到、交到、做到、玩到，成就學業、事業及志業。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碼
	前言	1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2
	報名重要資訊	3
	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4
	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
	招生重要日程表	6
壹	報考資格	7
貳	招生專班及名額	7
參	報名方式及程序	11
肆	報名費	11
伍	成績計分方式	11
陸	成績複查	11
柒	錄取方式	11
捌	錄取生報到	11
玖	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	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5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27
附表二	工作經歷證明書	2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五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31
附表六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簡表	32
附表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35
附表八	報名郵寄封面	36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 報名重要資訊

### 一、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自 109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一) 起，  
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四) 止。(以郵戳為憑)

(由國外寄件者請自行注意寄達臺灣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

### 二、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一) 起，  
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四) 22:00 止。

### 三、報名文件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一) 起，  
至 109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 四、繳件方式：

(一)境外當地報名：請直接繳至各專班承辦人收件後轉交進修部。

EMBA 泰國專班

E-mail:郭小姐 bmemba@ntut.edu.tw

洽詢電話：+886-2-2771-2171 轉 4554 郭小姐

EMBA 華南專班

E-mail:李小姐 vivilee7166@qq.com

洽詢電話：+86-150-0769-1602 李小姐

EMBA 大上海專班

E-mail:陳小姐 aki.chen@outlook.com

洽詢電話：+86-152-5019-5009 陳小姐

(二)於國內報名：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

自備 B4 牛皮紙袋填妥「報名郵寄封面」(附表八，P.36)貼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報考資格審核資料及書審資料至本招生委員會。

### 五、繳件資料：

(一)報考資格審核資料(報名表(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

(二)書面審查資料(各專班規定資料)

\*上述資料請自行詳閱各專班注意事項(P.8~P.10)。

\*資料繳件完成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所附資料不齊全以致無法審核報考資格者，以退件處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 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由國外寄件者請自行注意寄達臺灣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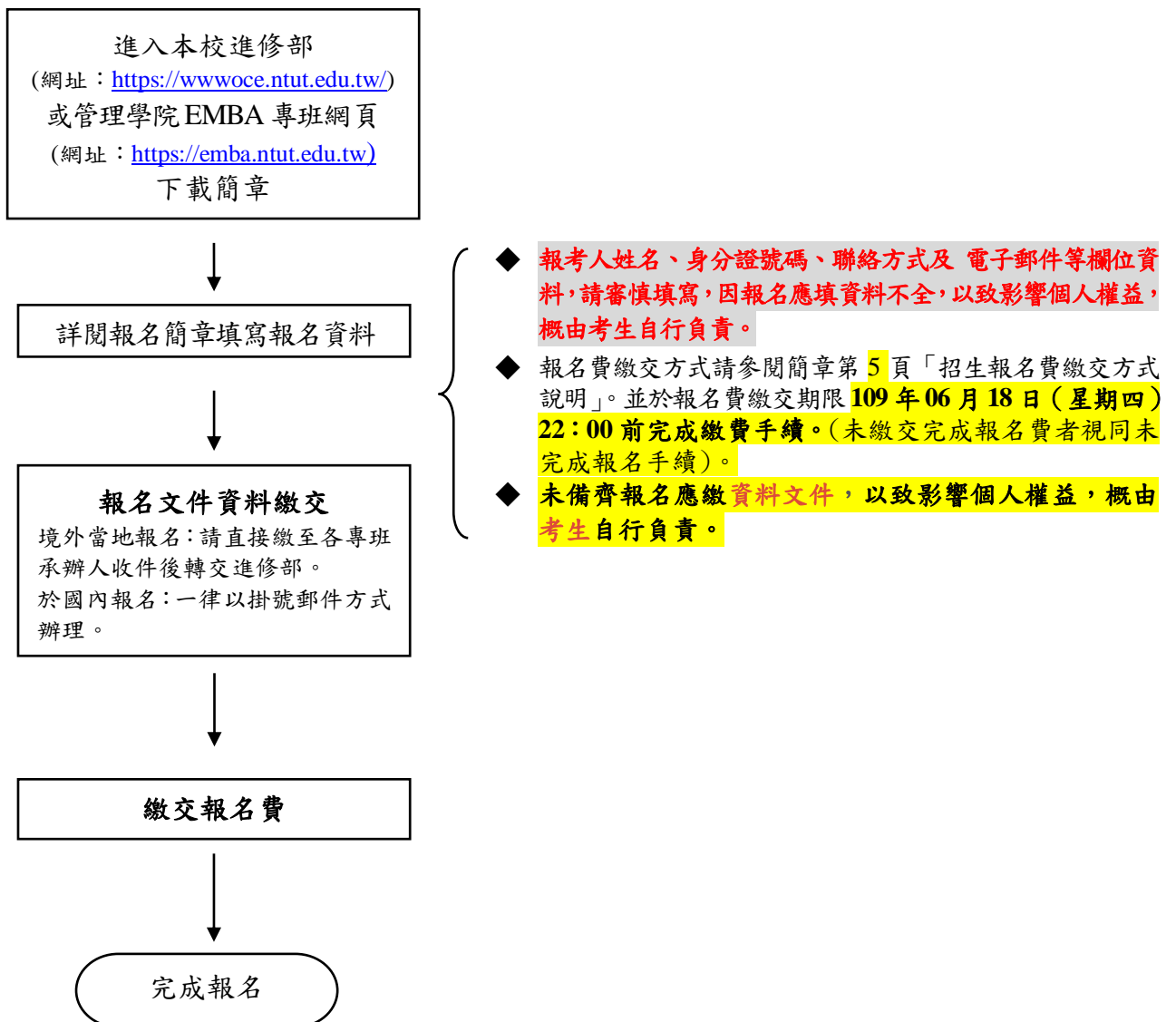
###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9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22:00 止。

### ◎報名文件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由國外寄件者請自行注意寄達臺灣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 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實際入帳金額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校進修部(<https://wwwoce.ntut.edu.tw/>)

或管理學院 EMBA 專班網頁(<https://emba.ntut.edu.tw>)下載報名簡章。

2. 備妥報名資料後，依簡章 P.3 繳件方式送件。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 109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22:00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考生完成報名繳件後，最遲約 2-3 個工作天本會另 E-mail 繳費單(考生於報名表上務必填寫正確可收信之 E-mail 信箱)予報名考生(報名繳件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請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新台幣繳交)：

### 在國內繳費：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 (ATM 轉帳期限至 06 月 18 日 22 時止)。

2. 持國內信用卡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

3. 至全國台灣銀行櫃檯繳款 (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4. 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 (需收手續費)。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需收手續費)。

### 在國外繳費：

持國內信用卡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1.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886-2-2321-8934。

2. 報名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電洽白小姐 886-2-2771-2171 #1725。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 境外專班

## 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工作日期
網站公告招生簡章並開放下載	109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109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9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22:00 止
報名資料繳件(含補件)受理截止日	109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 (以郵戳日期為憑)
E-mail 寄送考生成績單(書面審查成績)	109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15:00
成績複查	109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15:00 起至 109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 止 (以郵戳為憑)
放榜(E-mail 寄發放榜通知單)	109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 15: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辦理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109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起始日 辦理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109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 15:00 公告備取生遞補缺額 109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 開始遞補生報到

### 注意事項：

- 一、 本學年度招生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無筆試)，考生不須到校。
- 二、 除考生成績單及放榜成績通知單以E-mail個別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三、 招生簡章下載、榜單、各項公告請至本校進修部(<https://wwwoce.ntut.edu.tw/>)或管理學院EMBA專班網頁(<https://emba.ntut.edu.tw>)查詢。
- 四、 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 壹、報考資格

### 一、學歷(力)資格：

1.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力)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三)。**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歷(力)報考。**
2. 以學士學歷(力)報考者，需於**109年**(含應屆畢業生)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7年**以前畢業；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6年**以前畢業。
3.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二、工作年資證明：

1. 以學士學位以上(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4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 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6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 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09年08月31日止 (含取得學歷(力)前之工作年資)。

### 三、大陸地區人民報考：

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 貳、招生專班及名額

(請依頁碼參閱詳細資訊)

序別	專班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	管理學院 EMBA 泰國專班	30 名	8
二	管理學院 EMBA 華南專班	30 名	9
三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30 名	10



專 班 別	管理學院 EMBA 泰國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100%)：學歷(力)20%；職務及年資 30%；工作經歷與專業 30%； 其他相關資料 20%
注意事項	<p><b>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b></p> <p>A.招生報名表，請參照<b>附表一</b>。</p> <p>B.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大學 109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7 年(含)以前畢業者；二專、五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以大學應屆生學歷(力)報考者，請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p>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p> <p>(1)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b>務必</b>填寫完整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並繳交紙本及 E-mail 相關檔案(附表五及六，P.31~P.34)。</p> <p>(2)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p>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名者，需附切結書(附表七)及聘書影本資料。</p> <p>C.工作經歷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b>4</b>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b>6</b> 年以上【附勞保明細表或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p> <p>附註：服務年資核算至 <b>109 年 08 月 31 日</b>止。(含取得學歷(力)前之工作年資)</p> <p><b>2.書面審查資料：</b></p> <p>A.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B.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p> <p>C.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p> <p>D.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p> <p>E.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p> <p>※附註：報考資格審核資料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3.學生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p>
專班特色	本班主要為泰國台商企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其課程結合工業管理、經營管理與資財管理等專業，內容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除能夠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外，同時也可有機會提昇泰國地區台商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
修業規定	<p>1.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p> <p>2. 本班須每年回臺灣研習一週(兩年共兩週)，交通與食宿需另行負擔。</p> <p>3. 上課方式:必修課程 1.中文授課：<b>28</b> 學分，2.英文授課：<b>2</b> 學分</p> <p>4.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聯絡方式	郭小姐 (Alice Kuo) 臺北連絡電話：+886-2-2771-2171#4554 E-mail: bmemba@ntut.edu.tw

專 班 別	管理學院 EMBA 華南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100%)：學歷(力)20%；職務及年資 30%；工作經歷與專業 30%；其他相關資料 20%
注意事項	<p><b>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b></p> <p>A.招生報名表，請參照附表一。</p> <p>B.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9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7 年(含)以前畢業者；二專、五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以大學應屆生學力報考者，請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p>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p> <p>(1)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務必填寫完整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並繳交紙本及 E-mail 相關檔案(附表五及六，P.31~P.34)。</p> <p>(2)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p>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名者，需附切結書(附表七)及聘書影本資料。</p> <p>C.工作經歷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4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6 年以上【附勞保明細表或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p> <p>附註：服務年資核算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含取得學歷(力)前之工作年資)</p> <p><b>2.書面審查資料：</b></p> <p>A.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B.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p> <p>C.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p> <p>D.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p> <p>E.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p> <p>※附註：報考資格審核資料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3.學生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p>
專班特色	本班主要為華南地區台商企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其課程結合工業管理、經營管理與資財管理等專業，內容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除能夠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外，同時也可有機會提昇華南地區台商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
修業規定	<p>1.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p> <p>2.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班須每年回臺灣研習一週(兩年共兩週)，交通與食宿需另行負擔。</p> <p>3.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聯絡方式	徐小姐(Fran Hsu) 台北電話：+886-2-2771-2171#4556 李小姐(ViVi Lee) 華南電話：+86-150-0769-1602 E-mail: vivilee7166@qq.com

專 班 別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100%)：學歷(力)20%；職務及年資 30%；工作經歷與專業 30%；其他相關資料 20%
注意事項	<p><b>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b></p> <p>A.招生報名表，請參照<b>附表一</b>。</p> <p>B.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9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7 年(含)以前畢業者；二專、五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以大學應屆生學歷(力)報考者，請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p>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p> <p>(1)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務必填寫完整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並繳交紙本及 E-mail 相關檔案(附表五及六，P.31~P.34)。</p> <p>(2)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p>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名者，需附切結書(附表七)及聘書影本資料。</p> <p>C.工作經歷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b>4</b>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b>6</b> 年以上【附勞保明細表或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p> <p>附註：服務年資核算至 <b>109 年 08 月 31 日止</b>。(含取得學歷(力)前之工作年資)</p> <p><b>2.書面審查資料：</b></p> <p>A.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B.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p> <p>C.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p> <p>D.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p> <p>E.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p> <p>※附註：報考資格審核資料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3.學生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p>
專班特色	本班主要為大上海地區台商企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其課程結合工業管理、經營管理與資財管理等專業，內容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除能夠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外，同時也可有機會提昇大上海地區台商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
修業規定	<p>1.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p> <p>2.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班須每年回臺灣研習一週(兩年共兩週)，交通與食宿需另行負擔。</p> <p>3.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聯絡方式	<p>林小姐(Amy Lin) 台北電話：+886-2-2771-2171#4555 E-mail: abdemba @ntut.edu.tw</p> <p>陳小姐(Jessica Chen) 上海電話：+86-152-5019-5009 E-mail: aki.chen@outlook.com</p>

## 參、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將 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2.書面審查資料，以網路寄送、郵寄或親自送達，並且以 E-mail 或電話確認是否收到文件。

## 肆、報名費(報名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

一、報名費：實際入戶金額新臺幣 **2,500** 元整。請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2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未繳交完成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伍、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

## 陸、成績複查

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07 月 21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 柒、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校進修部 (<https://wwwoce.ntut.edu.tw/>) 或管理學院 EMBA 專班網頁 (<https://emba.ntut.edu.tw/>)公告。
- 三、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7 月 29 日 15:00 在本校進修部及管理學院 EMBA 專班網頁公告，同時 E-mail 寄發各考生成績通知單。

## 捌、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9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六)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  
報到地點以境外各專班辦公室或上課地點為主。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若未能備齊，須填寫切結書於開學前補交完畢。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與繳交學費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生：

- (一)109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以 E-mail 通知。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收費項目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華南、泰國專班
學雜費基數	新臺幣 20,500 元整
每一學分費	新臺幣 15,375 元整(畢業學分 30 學分)

修業四學期之總學費	新臺幣 543,250 元整
每學期應繳學費	新臺幣 135,812 元整

### ◎注意事項：

註冊繳費人數少於 16 人(含)以下，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辦理開班，所繳報名費及學費無息退還。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項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三、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依 83.10.12.臺(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六、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 七、境外專班學生註冊就讀滿一學期後，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就近在本校上海、泰國、華南、臺北及桃園 EMBA 專班修課，其修業規定與課程標準、學位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仍依據入學時之專班規定辦理。學生修課有關規定，依據本校學則及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102.4.30)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108.2.1)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泰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華南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大上海專班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請填護照號碼)				性別	
電子郵件地址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確保繳費單及成績通知單之收取)				
目前居住地址					
臺灣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臺灣住家電話(H)	無則免填	臺灣行動電話	無則免填		
目前可聯絡電話			目前可聯繫之 行動電話		
報考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具備「入學大學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現職服務單位			現職工作職稱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臺灣緊急連絡人	無則免填	臺灣緊急連絡電話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所在地緊急連絡人		所在地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b>【此處請浮貼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b> ● 注意未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影本不清晰而無以辨識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概不予受理。			<b>【此處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b>		
確認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另以上報名資料如因考生未填寫清楚或無法聯繫，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請先於相片背面書寫考生姓名
資料審核	查驗報名證件(試務組)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構或企業機構全銜)

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泰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華南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大上海專班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要 項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共 計：    年    月    日		
工 作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 在 職 <input type="checkbox"/> 曾 經 在 職		

註：本服務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 構 連 絡 電 話：

( 蓋 服 務 機 構 印 信 處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本表僅提供參考，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 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開立時間請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以後。
4. 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5. 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需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泰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華南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大上海專班		
請勾選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報名編號)，於109年07月21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本會。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報名 編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申請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泰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華南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大上海專班	序 號 (由試務組填寫)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 請填護照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資 格 標 準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需附榮譽學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現任或曾任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1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需附公司資本額證明及公司職位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現任或曾任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需附公司資本額證明及公司職位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需附相關競賽獎項影本或照片可確認為個人獲得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勾選之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附表六一起寄送(未備齊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審核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未符合上述任一標準者請勿以本項資格報考。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資 格 標 準	審 核 結 果
審 查 結 果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現任或曾任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1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現任或曾任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核：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本會將於 109 年 07 月 10 日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留意 e-mail 郵件)



**附表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I)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除報名資料正常繳件外，需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前，另將簡表(I)word 檔、簡表(II)、(III)掃描檔及相關佐證文件檔案(以 PDF 格式)寄至 [ocetestemba@ntut.edu.tw](mailto:ocetestemba@ntut.edu.tw) 試務單位彙整提至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考生寄送 E-mial 主旨標題為「109EMBA 境外專班卓越成就簡表-\*\*專班(考生姓名)」；試務單位將於每日下午 5 點進行收件確認回覆考生，若未收到回覆請電洽白小姐 886-2-2771-2171 #1725。  
(資料填寫不完整、佐證資料不完全及未寄送檔案導致報名資格不符，得以退件處理。)

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泰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華南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大上海專班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附學歷(力)證明影本)				
服務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 (請擇一勾選)	產業別	01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光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業		
		02 傳產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鞋類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家飾 <input type="checkbox"/> 紙製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醫材 <input type="checkbox"/> 育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土石		
		03 工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徵信保全		
		04 民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代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直銷相關業		
		05 文教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社福		
	公司名稱		公司年營業額		
	公司總員工數		公司資本額		
	公司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地址				
	職稱		服務部門		
職務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理人				
公司員工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 年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II)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除報名資料正常繳件外，需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前，另將簡表(I)word 檔、簡表(II)、(III)掃描檔及相關佐證文件檔案(以 PDF 格式)寄至 [ocetestemba@ntut.edu.tw](mailto:ocetestemba@ntut.edu.tw) 試務單位彙整提至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考生寄送 E-mial 主旨標題為「109EMBA 境外專班卓越成就簡表-\*\*專班(考生姓名)」；試務單位將於每日下午 5 點進行收件確認回覆考生，若未收到回覆請電洽白小姐 886-2-2771-2171 #1725。  
(資料填寫不完整、佐證資料不完全及未寄送檔案導致報名資格不符，得以退件處理。)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並貼上現職名片一張。

請貼名片

◆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

##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III)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除報名資料正常繳件外，需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前，另將簡表(I)word 檔、簡表(II)、(III)掃描檔及相關佐證文件檔案(以 PDF 格式)寄至 [ocetestemba@ntut.edu.tw](mailto:ocetestemba@ntut.edu.tw) 試務單位彙整提至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考生寄送 E-mial 主旨標題為「**109EMBA 境外專班卓越成就簡表-\*\*專班(考生姓名)**」；試務單位將於每日下午 5 點進行收件確認回覆考生，若未收到回覆請電洽白小姐 886-2-2771-2171 #1725。  
(資料填寫不完整、佐證資料不完全及未寄送檔案導致報名資格不符，得以退件處理。)

◆自我介紹(500~1000字)

**附表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考專班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請將相關證明證件影本連同切結書一併附上寄出。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簽核：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本會將於 109 年 07 月 10 日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留意 e-mail 郵件)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限時掛號

報考專班別：

 EMBA 境外專班

 大上海專班

 華南專班

 泰國專班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下列各項請考生於資料送出前確實檢查並填寫，並於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1 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A. 報名表（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B.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資料。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需另附「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附表五及六)、相關證明文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名者，需附切結書(附表七)及聘書影本資料。

C. 工作經歷證明。

2 書面審查資料：

各專班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報考資格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郵寄

※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所附資料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退件處理，請考生審慎檢查確認。

考生簽名：